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民族学学院学生科学研究基金项目

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提升民族学人才培养质量，培养学生的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激发学生的创新精神。学院拟设立“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民族学学院学生科学研究基金项目”（以下简称“科研基金”）

第二条 科研基金项目经费主要来源为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民族学学院年度预算经费及其他经费。

第三条 科研基金面向民族学学院全体在读本科生、研究生以及辅修生。重点支持基础理论研究项目、交叉学科研究项目等。鼓励将项目实施与课程教学、毕业论文、学科竞赛、田野调查等教学环节相结合，鼓励在高水平期刊或重要学术会议上发表研究成果。

第四条 科研基金项目评选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重点项目资助金额至少 600 元，一般项目资助金额至少 400 元。重点项目每年资助 5 项，一般项目每资助 10 项。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四条 在民族学学院民族学学科组的授权下，由民族学学院教师团队负责科研基金项目的总体规划、运行管理和结项验收工作。

第五条 学院成立以民族学学科带头人为组长、民族学指导

教师和部分教师组成的项目管理小组，具体负责项目的申报、评审及项目运行期间的质量保障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六条 项目申报工作于每年秋季学期进行，面向民族学学院全体在读本科生、研究生以及辅修生。每个项目团队成员不超过3人，鼓励跨年级联合申报。项目组可配备1名学院教师担任指导教师。

第七条 同一年度每名学生只能参与申报一个项目。已经以主持人身份获得本项目资助者，不得进行二次申报。

第八条 科研项目成果一般为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也可能是调查报告、报刊文章、获奖等。

第九条 项目周期为1-2年，申请人必须能够在其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期限内按时完成项目。

第十条 在学院公布的申报时间内，申请人向学院提交《申请书》，（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式5份）。

第十一条 为保证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使学院科研基金得到有效使用，项目申请人须签署《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民族学学院学生科学研究基金项目承诺书》（一式两份），由申请人签名。

第十二条 学院教授及副教授团队根据初审材料组织立项评审，决定立项名单。

第四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十三条 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的经费，由申请者自主管理。使用

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复印、印刷、图书资料等费用；开展田野调查所发生的交通费等。

第十四条 学院对项目经费使用中的违规问题，有权对项目申请人采取通报批评、冻结经费、限制申报资格等措施。

第五章 结项管理

第十五条 科学研究项目经费一经立项，《申请书》即作为具有约束力的协议，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不得随意更改，所进行的研究工作及成果不能违背《申请书》有关内容。

第十六条 结项成果应发表在公开正式出版的刊物上。对学术抄袭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十七条 项目成果发表或出版时，属各单位为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民族学学院，未标注的不能认定为项目成果，不予结项。

第十八条 项目如未能结项，项目负责人应退还项目资助资金，且不能再申请学院有关学术资助。

第六章 附则

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民族学学科组。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民族学学院

2023年9月13日

